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選舉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37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37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聯席主席)
林雙先生(聯席主席兼總裁)
陳瑞庭先生
陳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袁家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7樓37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梅基本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選舉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

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v)選舉建議董事；及(v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5,210,174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52,101,744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10,420,348股；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額外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梅基本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B.2.2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2條，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冠女士及梁雅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袁家泰先生及梅基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根據細則之細則第95條，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為執行董事、袁家泰先生及王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梅基本先生、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袁家泰先生、王冠女士、梅基本先生、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各自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務的投入程度。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彼等之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彼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足以支持其角色，且彼等積極參與本集團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

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出任董事逾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已任職逾9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琪先生於過去十九年任職期間，已經滿足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所有要求。據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之事宜或事件，會影響王琪先生的

獨立性。此外，王琪先生在任職期間，履行了令董事會滿意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為正直及有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王琪先生服務時間長，彼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廣泛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王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核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袁家泰先生、王冠女士、梅基本先生、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各自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選舉董事

請求人要求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收到陳亨仁先生（「請求人」）發出的通知，要求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王雪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動議委任俞永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委任曾志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委任廖國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動議委任張大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求人資料

陳享仁先生(請求人)據稱為本公司5,258,82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通知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建議委任

請求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雪嵩先生、俞永輝先生、曾志漢先生、廖國謙先生及張大東先生(統稱「建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倘股東提名董事，發行人須於公告或通函中載列建議董事的資料，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須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就任何建議新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的資料。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請求人送達的通知中，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額外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購回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101,744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52,101,744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5,210,17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引致的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7.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暫停	暫停
八月	暫停	暫停
九月	3.68	1.96
十月	2.16	1.60
十一月	1.88	1.48
十二月	1.68	1.4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4	1.48
二月	2.68	1.360
三月	1.56	1.28
四月	1.40	1.16
五月	2.52	0.92
六月	1.32	0.88
七月	1.15	0.79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3	0.86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林雙先生(「林先生」)，40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的新聞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持有中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目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執業律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並參與企業合規管治及策略發展業務。林先生乃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首批「全過程工程諮詢師」，對政府平台投資模式、招標管理、建築項目及國家「一帶一路」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入研究。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林先生曾擔任福建融易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林先生曾擔任福建中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財政局，參與預算處、綜合事務發展處、國資辦、上市辦等其他部門工作，並且負責多間企業及機構的財務管理工作。

林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總裁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鑑於林先生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林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並由董事會作出決定，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有關合約期限將變更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新選舉。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獲得每月80,000港元的基本董事薪酬，該薪酬根據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決定。林先生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年度審核，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陳瑞庭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門菲沙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已取得若干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利堅合眾國執業會計師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高級經理。於上述受監管持牌法團當中，陳先生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諮詢服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重組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亦於加拿大溫哥華取得兩年資產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曾擔任JVSPAC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VS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月薪酬為2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王雪嵩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學士學位。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今，王雪嵩先生現任宇誠(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負責其客戶在中國境內外項目的資產或財富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王雪嵩先生現任酒店投資經理董事。彼負責該公司的酒店投資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王雪嵩先生現任成都漢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投資經理董事。彼負責建立及維護該公司的綜合投資營運管理體系。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王雪嵩先生現任Sichuan Hanxi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房屋建設及／或建築設備安裝監事。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合規事宜。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今，王雪嵩先生現任Sichuan Huasheng Heng'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常務董事。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王雪嵩先生任職於贊華(中國)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產品開發。

王雪嵩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遵守其中有關終止委任的條款。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雪嵩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俞永輝先生(「俞先生」)，29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至誠學院，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今，俞先生現任宇誠(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營運及處理公司客戶的項目。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俞先生現任Fuqing Longshan Jiayang Information Consulting Studio負責人。彼負責該公司的多個項目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俞先生任職於Fuzhou Jiaya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體系。

俞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遵守其中有關終止委任的條款。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俞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非執行董事

袁家泰先生(「袁先生」)，49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袁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袁先生擔任緯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一間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一系列綜合企業服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袁先生曾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總監，彼亦為該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袁先生曾擔任京華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彼亦為該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袁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每月薪酬1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袁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每月薪酬1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

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冠女士(「王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泰國法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擔任暹羅王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開泰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泰中友好協會會長助理。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張大東先生(「張先生」)，71歲，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張先生現任譚俊賢建築師事務所首席顧問。彼負責多個醫療機構的設計及竣工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成為Dajian Industrial Co., Ltd.股東，管理聘用泰國及越南移工的人力仲介機構，處理捷運及高鐵項目的技術勞工管理事宜。一九八四年至

一九八九年，張先生與Taichung Xin-Xie Zhong Construction合作，擔任一家建築公司的首席顧問。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遵守其中有關終止委任的條款。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基本先生(「梅先生」)，65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梅先生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澳洲管理研究所(分別為悉尼大學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資深會員。

梅先生在金融證券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梅先生擔任紫荊融資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ECM))總監。紫荊融資乃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精品金融機構，為機構及高淨值人士提供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彼主管ECM部門，負責業務拓展、交易執行及分銷。從一九九一年直至二零二一年，梅先生一直於香港多間證券經紀公司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證券經紀及ECM工作經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梅先生曾任職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並擔任銷售總監(企業銷售)。在此期間，袁先生亦於同一公司任職。梅先生的職責乃透過營銷內部研究產品以履行銷售及營銷職能，藉以吸引現有及潛在機構客戶。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以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梅先生曾任職於化學公司，曾於埃克森化工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陶氏化學太平洋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業務分析師及會計師。

梅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建議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責及責任而作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梅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梅先生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琪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琪先生曾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91)之董事及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琪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行政主任，負責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及新世界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琪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王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彼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王琪先生實益持有34,17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作為個人實益擁有人於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0.094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邱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42，現稱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擔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退市；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清盤人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公司執行重組計劃。彼沒有任何導致該公司清盤的錯誤行為或管理不善。

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退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7，現稱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彼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雅達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雅達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

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雅達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現行市況、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曾志漢先生(「曾先生」)，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任審計師，後任高級審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離開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曾先生加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險部的高級人員，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晉升為高級監督人員，負責監督現場工作人員及審閱工作文件。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監事，受委託負責一系列企業客戶，同時協助審計經理檢討職能。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離職時擔任同樣職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曾先生加入瑞陽製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方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先生被潤麗適國際有限公司聘為財務報告經理，負責財務報告職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

年二月，曾先生曾任左岸服飾有限公司(早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財務總監，負責集團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方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曾先生曾擔任新華通訊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Chowchow Clou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Chow)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任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1)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先生為Swee Seng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秘書。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美光(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主管。曾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

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會計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遵守其中有關終止委任的條款。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廖國謙先生(「廖先生」)，43歲，從事企業管理及發展逾二十年。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廣闊的行業人脈，彼致力於推動業務增長及社區發展。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廖先生擔任Grand Champion Limited董事，投資及管理多個跨境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路項目、發電廠及環保項目。自二零二二年至今，廖先

生現任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北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新界北分會副秘書長、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閩西上水廖氏宗親會副主席。

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遵守其中有關終止委任的條款。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或選舉林先生、陳先生、王雪嵩先生、俞先生、袁先生、王女士、張先生、梅先生、王琪先生、邱先生、梁先生、曾先生及廖先生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37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林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瑞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家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梅基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 (a) 委任王雪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俞永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委任曾志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廖國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張大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五、 續聘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下午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